

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湘中校教〔2016〕54号

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室废弃物、废气、废渣处置管理办法

为保障学校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参加实验教学的教师、学生的身体健康，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三废，以免污染环境，为了切实加强实验室的环境管理监督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第一条 实验室三废是指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弃物、废气、废渣，其中废物包括实验用剧毒物品残留物、放射性废弃物等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环保意识，重视执行环保管理制度，对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必须进行有关方面的安全教育，熟知废弃物处理原则和规定。

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有毒物、有毒废液、废物的集中处理工作，监督、检查各使用单位的管理情况。

第四条 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、存放、监督、检查有毒、有害废液、废物的管理工作。负责签订校内技术安全责任书，保证本单位环境安全。

第五条 严格控制污染源，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、废液、废渣及其他废弃物，提倡综合利用。无法利用的废弃物严禁乱倒乱扔。本单位无法解决的应尽快上报教务处并提出具体意见。

第六条 实验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要达到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后，再利用通风设施排入大气。有异味的集体实验项目室内要安装排风设施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

第七条 实验中产生的有害废液和废渣，严禁倒入水池或下水道。

第八条 对废酸、废碱需中和后再行排放；对于有机废液或有害残渣，实验室回收、保存，教务处不定期收集，报有关部门统一处理。

第九条 对违反规定，随意抛弃废物，倾倒废液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处分、罚款并通报批评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16年12月07日



